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“三旧”改造第三块土地 公开挂牌出让成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“三旧”改造协议书》的协定，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托对公司“三旧”改造第三块土地、即位于公司办公大楼北侧地块（江门市区JCR2016-114（蓬江18）号地块，以下简称“第三块土地”）进行了公开挂牌出让。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发布的《关于公司“三旧”改造第三块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公告》（2016-46）。

2016年12月7日，公司取得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《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告知书》，上述地块已成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竞得人：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- 2、成交价：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元整（小写¥528,430,000元整）。

公司“三旧”改造第三块土地公开出让应收到土地收入分成款约人民币3.17亿元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，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，预计增加当期损益约人民币2.3亿元，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

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甘蔗化工厂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